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諮詢總結及 有關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的進一步諮詢

2020年9月2日

目錄

序言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
摘要	4
第 I 部 — 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	7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資格規定	7
擴大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	13
海外公司型基金轉移註冊地	14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規定	16
實施時間表	16
其他意見	17
總結及未來路向	17
第 II 部 —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的進一步諮詢	18
附錄 I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修訂定稿	20
附錄 II — 回應者名單	33

序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邀請市場參與者及相關人士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或之前，就本文件第 II 部所載列的建議提交書面意見，或評論可能對該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任何人士如欲代表機構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應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或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就此，請參閱本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公開發表你的姓名／機構名稱或意見書或同時將兩者公開，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作出此項要求。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郵寄：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於：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的進一步諮詢

圖文傳真： (852) 2877-0318

網上呈交：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

電子郵件： ofc_2020consultation@sfc.hk

證監會將會考慮在諮詢期結束前接獲的所有意見書，然後才就有關建議作最後定稿，並會在適當時候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2020 年 9 月 2 日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而成。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有關條文²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4.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¹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有關條文”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指該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22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的若干條文。

查詢

6. 有關就本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鰗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摘要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發表《有關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建議的優化措施（有關建議）旨在利便業界採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
2. 證監會接獲 13 份包括來自業界組織、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資產管理公司及個人的意見書。回應者名單（要求匿名的回應者除外）載於**附錄 II**。
3. 回應者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主要意見集中於**(1)**其他類型的實體是否可符合資格作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2)**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及**(3)**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否獲豁免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其他意見主要是要求本會釐清各種技術性事宜。
4. 經仔細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及基於下文所列的理由，證監會將採納經修改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連同新增的附錄 A，並作出本文件所載和討論的修改或監管意向的釐清。
5. 鑑於在建議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規定方面所接獲的意見，證監會現就擬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載於本文件第 II 部）展開進一步諮詢。

有關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主要意見

6. 儘管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擴大保管人資格規定的涵蓋範圍，以容許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的中介人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但部分回應者建議將有關範圍進一步擴大，使其他人士（包括本地或海外中介人）亦可符合資格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7. 證監會已仔細考慮有關意見。基於本文件所列的理由，證監會不會進一步擴大保管人資格規定的涵蓋範圍。
8. 回應者普遍支持將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擴大的建議，以包含貸款及香港私人公司股份和債權證。然而，有不少回應者認為施加投資限制並無必要，並提議應盡量減少對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任何投資限制的規定，藉此加強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競爭力。
9. 考慮到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主要經營者具有的特定監管權力，以及有關權力的範圍涵蓋未必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活動，證監會將進一步放寬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以容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受任何限制地投資於其管理未必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所有資產類別，即就證券、期貨合約及（當有關法例修訂³生效時）場外衍生工具以外的資產（簡稱“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資產”）的投資組合提供管理服務。

³ 《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

10. 此舉將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一個可與其他海外公司型基金結構⁴和香港其他私人基金結構（包括近期制定的有限合夥基金⁵結構）公平競爭的環境，藉此加強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競爭力。
11. 有鑑於此，證監會將會撤銷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下對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所有投資限制。另一方面，《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將就此增訂新條文，要求投資經理及保管人須在管理及保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投資的資產類別方面具備足夠的專門知識和經驗，並在要約文件內相應地加強風險披露，以及備存妥善紀錄。
12. 對於建議訂立類似於《公司條例》（第 622 章）對一般公司施加的規定，要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雖然獲得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但有部分回應者詢問可否豁免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遵從此要求。他們表示，基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開放性質與一般公司的封閉性質有很大分別，有關規定可能會造成困難。其他回應者倡議，為了確保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和基於實際考量，應對採用不同投資載體的基金施加同一套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13. 經考慮有關意見，並鑑於最近就有限合夥基金制定的法例規定⁶，我們建議將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與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的相關規定看齊。這表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無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而須委任負責人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訂明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而此要求與《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對有限合夥基金施加的規定相類似。我們希望透過此要求，使採用不同投資載體的基金所適用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得以看齊。證監會現正就擬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第 II 部。
14. 本會所接獲的主要意見及所作出的回應詳述於本文件。我們已對經修改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新增的附錄 A 作出了若干修改和釐清。《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修訂標示本載於附錄 I。

其他事宜

15. 我們亦接獲其他不屬於是次諮詢範圍的意見。證監會已察悉有關意見，並會繼續關注相關事宜。我們已將不屬於證監會職權範圍內的提議轉達予有關當局考慮（如適用）。

實施

16. 有關擴大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資格規定的涵蓋範圍，以及撤銷對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投資限制的建議，將在經修改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刊憲後即時生效。

⁴ 例如愛爾蘭的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載體，英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和新加坡的可變資本公司。

⁵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已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生效。於 2020 年 3 月刊憲的《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草案》的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可於以下網址閱覽：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bills/brief/b202003201_brf.pdf

⁶ 同上

17. 有關引入註冊地轉移機制，以便海外公司型基金將註冊地轉移至香港的建議，將在有關立法程序完成後即時生效。
18. 為協助現有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確保遵從新增附錄 A 所訂明的規定，證監會將在經修改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刊憲後給予該等保管人六個月的過渡期。
19. 我們謹此向所有投放時間和精力審閱有關建議及向我們提供詳盡周全意見的回應者表示謝意。
20. 《諮詢文件》、回應書（要求不要刊登者除外）及本文件均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取覽。

第 I 部 — 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資格規定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容許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的中介人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的建議？請說明你的意見。
2. 你對於建議適用於擬成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的資格準則，是否有任何意見？你是否有任何其他提議？
3. 你對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新增的附錄 A 內各項擬施加於所有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包括現有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擬成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以及當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即以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的身分行事）制度生效時會同時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的建議規定，是否有任何意見？
4. 你對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7 章的其他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

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公眾意見

21. 回應者普遍支持容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建議，而有部分回應者留意到，許多海外私人基金都會委任主要經紀商（**prime broker**）擔任它們的保管人。
22. 一些回應者建議，其他人士亦應合資格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例如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即期貨合約交易）及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即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的中介人，在所屬司法管轄區與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一樣受到同等規管的海外實體，以及與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一樣符合相關規定的信託公司。
23. 一名回應者提議，不應對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施加資格規定。另一回應者表示，投資於私募股本及創業資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應無須委任保管人，因為有關投資會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義持有。還有一名回應者注意到，大部分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經紀商並不支援私人公司股份的保管服務。

證監會的回應

24. 證監會將會著手擴大保管人資格規定的涵蓋範圍，以容許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25. 證監會在建議擴大有關規定時，已考慮到多個因素，例如建議的合資格人士會否有能力妥善保管及保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以及有關人士是否持續地受到監管機構的監察。
26. 儘管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2 類及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會受到證監會的規管，但我們留意到有別於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第 2 類及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在進行各自的受規管活動時，一般不會履行附帶的證券保管職能。事實上，期貨合約不是可予以保管的資產，而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通常會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對手方，即以主事人身分行事。這與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代表客戶買賣證券時所進行的代理人交易，在性質上大有分別。因此，我們認為不適宜將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資格規定進一步擴展至涵蓋第 2 類或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
27. 對於容許在所屬司法管轄區與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一樣受到同等規管的海外實體可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提議，我們注意到現時有關中介人如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4.2(d)條所載的規定（例如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獲認可作為某計劃的受托人或保管人⁷），即符合資格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28. 有關容許信託公司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⁸一事，證監會所考慮的一項重要因素是建議的合資格人士是否持續地受到監管機構的監察。證監會注意到，香港的信託公司目前所遵從的發牌制度是專為規管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設，而非用作規管資產的託管或保管。
29. 就投資於私募股本及創業資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無須委任保管人的提議而言，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委任保管人的規定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ZA 條所訂的法例要求，並且是一項重要的投資者保障措施。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無論投資於哪類資產，都必須委任保管人妥善保管有關資產。

適用於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的資格準則

公眾意見

30. 兩名回應者就有關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保管人必須獨立於投資經理的規定，尋求進一步指引。一名回應者留意到從事證券業務與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聯屬公司往往聘用相同的負責人員及董事（執行和非執行），並詢問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保管人在此情況下會否被視為在職能上獨立於投資經理。一名回應者認為無需要單單為了在法律上將資產管理業務與經紀商／保管人業務分開而設立兩家持牌機構。
31. 一名回應者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ZA 條施加了一項只可有單一名保管人及單一名次保管人的規定，並表示這並不反映市場做法。就此，該回應者提議應准許保管人將保管工作轉授予一名或以上的主要經紀商。

⁷ 舉例來說，《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s Directive*）亦規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須為其所管理的每一隻另類投資基金委任存管人。在歐洲，與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一樣受到同等規管並符合擔任另類投資基金存管人的資格規定的海外實體，只要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取得擔任基金存管人的特定認可或批准（視乎有關規定而定），便可擔任存管人。

⁸ 信託公司現時只要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4.2(b)及 4.2(c)條所載的資格規定，便符合資格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但在建議的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制度下，除非他們取得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否則將變成不合資格。

32. 一名回應者提議，應對申請成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施加額外的資格準則，並提議這些申請人應提交多項資料，例如監督保管職能的負責人員的身分，最新的組織架構圖和保管業務營運流程圖，以評估此類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是否具備充足資源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33. 兩名回應者建議，當某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再是某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業務的客戶，證監會應給予該中介人六個月寬限期，讓其可在寬限期內繼續擔任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證監會的回應

34. 在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委任並將其計劃財產託付予保管人的規定時，原意是要求有關保管人必須是獨立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經理的法律實體，以達致保障投資者的目的。
35. 關於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從事證券業務的聯屬公司聘用相同負責人員及董事的情況，為了達致職能獨立，須設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履行保管職能的人士獨立於履行投資管理職能的人士，當中將包括確保清晰及獨立的匯報途徑。
36. 至於是否只可委任一名保管人及一名次保管人的問題，正如 2018 年諮詢總結⁹所述，《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保管人”（a custodian）一詞可解讀為單數或雙數，因此並無禁止委任多名保管人。同樣地，委任多名次保管人是允許的。故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委任多於一名保管人，而保管人可將保管工作轉授予一名或以上的次保管人。
37. 就有關額外準則的提議而言，我們贊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保管人應提供有關負責其保管職能整體管理及監督的負責人員或行政人員的詳情。我們已在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修訂反映此要求。這亦將加強證監會對於參與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的保管人業務管理工作的人士的規管。有關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保管人應在申請過程中提供最新的組織架構圖及保管業務營運流程圖的提議，我們也表示贊同。
38. 對於建議應給予某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寬限期，以便當某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再是該中介人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業務的客戶後，該中介人仍可在寬限期內繼續擔任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的提議，證監會表示贊同，並將給予六個月寬限期，而此期限可在特殊情況下予以延長。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應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再是客戶之前或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並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轉移至新保管人。

⁹ 《有關〈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諮詢總結》（2018 年 5 月）可於下列網址閱覽：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conclusion?refNo=17CP5>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新增的附錄 A 內的建議規定

公眾意見 — 豁免遵從附錄 A

39. 一名回應者提議，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有受託人及保管人應獲豁免遵從附錄 A，理由是他們現時並不受到《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客戶款項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所規限。

證監會的回應

40. 在擬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新增的附錄 A 內所載的規定時，原意是要在保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方面，向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提供更多指引。有關的基本原則是須確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與保管人的資產獲妥善地分開保管，而假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存放在綜合帳戶內，則須備存妥善紀錄，以識別屬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並須頻密地進行對帳。上述要求亦是《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所載規定的基本原則。附錄 A 亦複述了關於《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適用範圍（例如《客戶款項規則》內有些規定僅適用於持牌法團而不適用於銀行）的一些具體條件。
41. 證監會要指出的是，附錄 A 所載的規定是所有保管人應遵從的最低要求。此外，如上文所述，有關規定並不禁止以綜合帳戶來持有客戶資產。因此，證監會認為，如保管人現時同時為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受託人或保管人，在遵守有關規定方面應該不會有很大難度。

公眾意見 — 數碼資產及非上市投資的保管

42. 一名回應者要求就數碼資產的保管加以闡述。其他回應者亦提議就非上市投資（包括私人公司的股份）的保管提供更多指引。

證監會的回應

43. 就數碼資產的投資而言，保管人應評估其專門知識、勝任能力及營運能力，以確保有關資產得到妥善保障，且與保管人的自有資產有效地分開保管，並確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無法將有關資產轉移給自己。
44. 至於非上市投資方面，保管人應評估及了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非上市投資的性質及保管風險，以確保這些資產得到妥善保障。

公眾意見 — 再抵押

45. 有人提議，由於主要經紀商一般有權把私人基金客戶的資產再抵押，因此應在附錄 A 中增設一項明確條文，允許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再抵押。

證監會的回應

46. 關於主要經紀商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再抵押的做法，本會要求有關方面遵守《客戶證券規則》內有關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規定，並已就此對附錄 A 作出修訂。

公眾意見 — 釐清附錄 A 所載的特定規定

47. 此外，數名回應者要求釐清與附錄 A 內“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款項”（第 2 段）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證券”（第 3 段）下的規定有關的條文，或就有關條文提出了建議。
48. 舉例來說，這包括釐清保管人是否須就每家獨立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維持獨立的銀行或證券帳戶。
49. 另有回應者要求釐清，在有關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等待發行期間收到並持有的認購款項會否被視為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款項，以及考慮到保管人的核實及對帳程序需時，如何遵守有關規定以在一個營業日內把全數款項存入獨立銀行帳戶。
50. 關於常設授權，回應者要求釐清在何種情況下按照常設授權處理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款項或證券會變得不合情理，以及誰人有權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

證監會的回應

51. 對於保管人是否須就每家獨立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維持獨立的銀行或證券帳戶，正如上文所述，附錄 A 並不禁止以綜合帳戶持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事實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7.3(d) 條明確闡述，可以以綜合帳戶持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
52. 在有關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等待配發期間收到並持有的認購款項不屬於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產，而是代表作出認購的投資者持有，直至有關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認購獲接納為止。保管人應在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等待配發期間以獨立的指定收款帳戶保存認購款項。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認購獲接納後，保管人應在一個營業日內把有關款項存入依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附錄 A 設立的獨立銀行帳戶。認購款項紀錄應分開備存。
53. 至於有關常設授權的查詢，在決定當下的情況會否令處理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變得“不合情理”時，應考慮《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第 6 條所指明的因素，猶如有關常設授權是《不合情理合約條例》下的合約。至於誰人有權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保管人須信納發出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的人士已獲有關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妥為授權。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7 章

公眾意見

54. 一名回應者提議允許虛擬資產的保管人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合資格次保管人。

55. 另有回應者就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7.3 條的草擬方式提出了數項技術性意見。一名回應者表示，若要由保管人來驗證非上市投資工具、場外交易票據及私募債券的真確性，甚至核實該等投資工具的擁有權，未必總是切實可行。該回應者認為，保管人應獲准免除其對不可予以保管的資產所負的法律責任，因其認為該等資產應由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投資經理負責保管。該回應者認為應修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7.3 條以反映這個情況。
56.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普通法責任（受信責任）如何適用於不同類別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

證監會的回應

57. 本會未有就保管人所委任的次保管人的資格訂立任何限制。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117 條，次保管人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確保妥善保管該次保管人獲託付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附錄 A 第 5 段規定保管人必須信納，任何獲委任的次保管人在妥善保管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方面都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而次保管人應受到持續監督。
58. 對於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7.3 條的草擬方式的提議，應注意的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7.3 條所載的規定與主要海外基金司法管轄區¹⁰就保管基金資產而設的規定一致。保管人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確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獲妥善保管，包括確保妥善備存計劃財產的紀錄及頻密地進行對帳。
59. 對於保管人應獲准免除其對不可予以保管的資產所負的法律責任的提議，適用的保管準則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ZA 條，當中註明“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被託付予該公司的保管人，該保管人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確保該等財產獲妥善保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7.3 條與這項準則一致，要求保管人有能力對計劃財產行使控制權。在一般原則下，保管人（而非投資經理或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會）決定能否持有某些特定計劃財產及有關持有方式。另應注意，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ZC 條，法團成立文書或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簽立的任何其他合約中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豁免保管人無須承擔因其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就該等法律責任向保管人提供彌償，則該條文即屬無效。
60. 最後，對於有關普通法責任（受信責任）對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適用情況的查詢，我們的回應是，一般普通法責任將會適用。

¹⁰ 請參閱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發表的《保管集體投資計劃資產的標準—最終報告》（Standards for the Custody of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ssets – Final Report）

擴大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

問題：

5. 對於將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擴大至貸款以及香港私人公司的股份和債權證的建議，你是否有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意見。

公眾意見

61. 回應者普遍支持有關將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擴大的建議，但有不少回應者認為施加投資限制並無必要。為加強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競爭力，他們倡議不應對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任何投資限制規定，理由是在香港以其他法定形式組成的私人基金或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其他類似的公司型基金結構¹¹，均沒有受到類似限制。
62. 另外，部分回應者要求釐清證券及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定義，並有兩名回應者提述證監會以下的立場：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只要就一種證券型代幣提供交易服務，即屬於證監會的監管範圍。

證監會的回應

63. 證監會因應是次諮詢所接獲的意見和最新的市場形勢，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對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投資限制。
64. 證監會要指出的是，《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明特定的監管權力。連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其他監管權力，證監會的權力的範圍涵蓋由中介人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的活動（不論這些活動是否構成受規管活動）¹²。以一家完全投資於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資產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例，證監會監管權力的範圍涵蓋其投資經理的失當行為。再者，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證監會有權核准投資經理及保管人，施加註冊條件和取消註冊。
65. 考慮到證監會在規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方面可行使的所有監管權力（包括前段所述的特定權力），證監會將進一步放寬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以容許它們不受任何限制地投資於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資產，理由是證監會信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監管制度能夠涵蓋投資於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資產、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資產，或同時投資於這兩類資產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此舉將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一個可

¹¹ 例如愛爾蘭的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載體，英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和新加坡的可變資本公司。

¹² 舉例來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1)條及第 193(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可對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管理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的管理或妥善保管有關的任何失當行為進行調查，並就與某中介人進行其可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以外的任何活動有關，且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的任何失當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與其他海外公司型基金結構和香港其他私人基金結構（包括近期制定的有限合夥基金結構¹³）公平競爭的環境，藉此加強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競爭力。

66. 有鑑於此，證監會將撤銷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下對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所有投資限制。
67. 另一方面，《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將增訂新條文，要求投資經理及保管人須在管理及保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投資的資產類別方面具備足夠的專門知識和經驗，並在要約文件內相應地加強風險披露，以及備存妥善紀錄。
68. 證監會提醒投資經理，根據《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他們須顧及到（其中包括）所管理資產的類別和性質，以及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投資的市場，確保其具備足夠的資源和經驗適當地執行職務。《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亦會增設一項類似條文，要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確保其在保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投資的資產類別方面具備足夠的經驗和專門知識，並須維持充分且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投資資產的類別和性質涉及的特定保管風險相稱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
69. 此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將加入一項註釋，提醒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就因其所投資資產的類別和性質而涉及其所特有的所有重大風險，清晰地向投資者披露，特別是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於非金融或其他較為少見的資產類別時。
70. 另應注意的是，新的基金劃一利得稅制度訂明了利得稅豁免並不適用的若干情況¹⁴，若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該等情況下作出投資，便有責任繳交利得稅。

海外公司型基金轉移註冊地

問題：

6. 對於為便利海外公司型基金轉到香港而建議的註冊地轉移機制，或有關機制的具體特點和規定，你是否有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意見。

公眾意見

71. 回應者普遍支持註冊地轉移機制的建議，並強調有關程序應盡可能易於使用、簡便快捷、符合成本效益，及設有清晰明確的法律條文。
72. 兩名回應者表示，海外公司型基金可能須待確定證監會批准其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後，才可以對其架構作出某些改動，並提議在註冊地轉移機制中反映這項“條件性”。

¹³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已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生效。於 2020 年 3 月刊憲的《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草案》的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可於以下網址閱覽：https://www.leqco.gov.hk/yr19-20/chinese/bills/brief/b202003201_brf.pdf

¹⁴ 例如《稅務條例》第 20AS 條所規定的情況。

73. 此外，一名回應者提議擴大機制的涵蓋範圍，將本地單位信託在保留基金身分、延續性及往績紀錄的情況下重組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安排納入在內。
74. 兩名回應者提議證監會向稅務局確認，若有關離岸基金符合相關基金豁免制度的條件，便無須因為轉移註冊地而繳付香港利得稅，以及不會因此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證監會的回應

75. 在建議的註冊地轉移機制下，海外公司型基金只要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下現時適用於新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關於註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要規定，一般都可以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形式轉移註冊地至香港，當中包括某些基本規定，例如委任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下的資格規定的投資經理、保管人和董事。如對海外基金架構作出的任何改動不會導致其無法符合上述主要規定，則可在轉移註冊地後才作出有關改動。
76. 正如 2018 年刊發的諮詢總結所載¹⁵，就單位信託而言，只要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內有關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相關規定，以及單位信託的重組可遵循其組成文件而進行，其重組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不受限制的。就以單位信託形式設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而言，若其重組成擁有相近的投資目標和管理政策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則在推廣有關基金時可以繼續沿用其過往表現資料及往績紀錄。
77. 在轉移註冊地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符合某些條件¹⁶的情況下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新的基金劃一利得稅制度訂明了利得稅豁免並不適用的若干情況¹⁷，若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該等情況下作出投資，便有責任繳交利得稅。另需注意的是，由於公司型基金的法人資格不會改變，當基金採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方式轉移至香港時，資產不會從一個法人“轉移”到另一個法人名下，因而無須繳交印花稅¹⁸。
78. 為了實施建議的註冊地轉移機制，證監會將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A 部引入新條文，以及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作出附帶修訂。

¹⁵ 《有關〈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諮詢總結》（2018 年 5 月）可於下列網址閱覽：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conclusion?refNo=17CP5>

¹⁶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從就《稅務條例》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和非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的交易中獲得的利潤，可獲豁免繳付稅款，惟某些情況（即“沒有直接貿易或經營直接業務實體”及“沒有利用不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以產生入息”）除外。詳情請參閱《稅務條例》第 20AN 及 20AS 條的條文。

¹⁷ 例如《稅務條例》第 20AS 條所規定的情況。

¹⁸ 此觀點所基於的假設是公司型基金的法人資格能在已設立的法定註冊地轉移機制下得以持續。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規定

問題：

7. 對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採用《公司條例》下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規定的建議，你有何意見？

公眾意見

79. 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有關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規定的建議，但有部分人認為需要確保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一名回應者鑑於現時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的打擊洗錢責任，質疑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必要性。部分回應者表示，以單位信託形式設立的基金目前不設有關規定。一名回應者注意到，有關建議會令採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相對於私人單位信託而言更為繁複。
80. 兩名回應者表示有關規定不應適用於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這方面，回應者就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遵守保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規定時可能遭遇的困難，尋求釐清多項事宜。

證監會的回應

81. 考慮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與封閉式傳統公司截然不同）的開放式性質，證監會理解在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時出現的困難，並正就擬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請參閱本文件第 II 部以了解證監會的各项建議。

實施時間表

問題：

8. 你對於建議的實施時間表是否有任何意見？
9. 如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新增的附錄 A 內的建議規定即時生效，現有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在遵守這些規定方面會否出現任何困難？請說明你的意見。

公眾意見

82. 回應者並不反對就擴大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資格規定、擴大投資範圍，及註冊地轉移機制而訂的建議實施時間表。
83. 數名回應者要求押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新增的附錄 A 的實施時間。一名回應者提議設立三至六個月的過渡期，以便現有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遵從有關規定。另有一人提出為期 12 個月的過渡期，或就現有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設立豁免遵從新規定的安排。

證監會的回應

84. 證監會將採納就擴大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資格規定和撤銷對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投資限制所建議的實施時間表，即在經修改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刊憲後即時生效，而註冊地轉移機制則在立法程序完成後即時生效。
85. 對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新增的附錄 A，證監會將給予現有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六個月過渡期，以便該等保管人遵從有關規定。

其他意見

86. 證監會亦接獲一些《諮詢文件》沒有涵蓋的事宜的意見。一名回應者提議應將封閉式基金與開放式基金加以區分。正如 2018 年諮詢總結所述¹⁹，“封閉式”基金並非一個法律界定的詞語，一般是指受贖回限制所約束的基金，而依據有關贖回限制，其股份或單位通常不能由持有人酌情贖回。《證券及期貨條例》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能夠擁有可變動股本，及並不禁止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贖回限制。因此，“封閉式”基金可採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亦可在其名稱中加入某些字詞，以將其本身區分開來或顯示其“封閉式”的性質。
87. 我們亦接獲一些意見，要求取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中有關批准及通知的規定。證監會認為，所須的批准是最少且是必要的，以確保遵守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基本規定（例如資格規定及有關法例所訂的限制）。
88. 其他接獲的意見並不屬於是次諮詢的範圍。證監會已察悉有關意見，並會繼續關注相關事宜。我們已將不屬於證監會職權範圍內的提議轉達予有關當局考慮（如適用）。

總結及未來路向

89. 由於獲得回應者普遍支持，證監會將會落實經修改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並作出本文件所載的修改及監管意向的釐清。我們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作出了本文件所載的修訂（連同一些務求使內容更加清晰及一致的輕微修訂）。該規則的修訂標示本載於附錄 I。證監會將會把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作出的修訂刊憲。
90. 證監會將著手處理法例修訂工作，以落實轉移註冊地機制及根據按 2018 年諮詢總結²⁰所採納的分階段實施方式，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能夠以與一般公司相同的方式進行清盤。證監會亦同時就擬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有關規定亦將以法例修訂的方式實施。請參閱本文件第 II 部。
91. 證監會藉此機會，再次感謝所有回應者提交的意見書。

¹⁹ 《有關〈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諮詢總結》（2018 年 5 月）可於下列網址閱覽：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conclusion?refNo=17CP5>

²⁰ 同上

第 II 部 —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的進一步諮詢

9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建議要求有關方面向執法機構提供並讓其取覽關乎企業投資載體實益擁有權的充足、準確和合時的資料。特別組織認同，可透過不同的機制來達到有關要求，而其中之一是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93. 儘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和參與買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證監會持牌或註冊中介人現時負有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我們原先建議要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與《公司條例》對一般公司施加的規定相類似），藉此提升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我們的目的是根據特別組織的原則及規定加強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94. 因應最近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目的而就適用於有限合夥基金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制定的法例規定，並考慮到上文第 I 部所載來自回應者的意見，我們決定重新考慮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建議，並就擬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

進一步諮詢

95. 考慮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與封閉式傳統公司截然不同）的開放式性質，證監會理解在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時出現的困難。頻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加上公眾基金每日進行贖回的特點，皆使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者不斷地改變。對於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此情況尤其普遍。若要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尤其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將可能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96. 對於有意見指應將採用不同投資載體的基金所適用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看齊，證監會留意到近期制定並已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生效的《有限合夥基金條例》²¹中所載的法例規定，要求有限合夥基金須委任“負責人”為其執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訂明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負責人必須是認可機構²²、持牌法團、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²³。
97. 為了將不同種類的投資載體所適用的規定看齊，並鑑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上面對的困難，證監會遂建議，應改為要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委任負責人，以執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訂明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而此要求與《有限合夥基金條例》對有限合夥基金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新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
98. 根據新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訂明的規定將適用於獲委任的負責人，與其適用於目前有責任遵從《打擊洗錢條例》的金融機構的方式一樣。有關規定將包括（舉例來說）有關規管在甚麼情況下可執行簡化客戶盡職審查的條文。在擬訂新的客戶盡職

²¹ 於 2020 年 3 月刊憲的《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草案》的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可於以下網址閱覽：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bills/brief/b202003201_brf.pdf

²² 定義載於《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²³ 有關“會計專業人士”及“法律專業人士”的定義，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

審查規定時，我們曾向不同業界持份者進行非正式諮詢，並了解有關規定應大致上與業界現行的做法一致。

99. 如同原有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建議，如要落實這項要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委任負責人以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的新建議，便須進行法例修訂。我們建議引入類似《有限合夥基金條例》對有限合夥基金所施加的法例規定。至於實施時間表，我們會採用與原有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建議類似的做法，建議在完成立法程序後提供六個月的過渡期，讓業界能有合理時間作好準備。

問題：

1. 對於採納類似於《有限合夥基金條例》對有限合夥基金所施加的規定，要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委任負責人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的建議，你是否有任何意見？
2. 你對於建議的實施時間表是否有任何意見？

100. 證監會歡迎公眾就建議對開方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發表任何意見。請於2020年10月5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向證監會提交意見。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修訂定稿

標示部分顯示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作出的修訂，這些修訂有別於《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修訂。

第 6 章：投資經理

- 6.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時及之後必須是及仍然是適當人選。

註釋：證監會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而考慮投資經理是否可獲接納時，可參照由證監會發出、與持牌及／或註冊中介人的適當人選有關的相關指引。

- 6.2 投資經理必須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及投資管理協議，在維護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履行該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

- 6.2A 投資經理在進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時，應遵守《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猶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所有投資管理職能是投資經理在進行其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執行，並屬當中重要的組成部分。

- 6.2B 投資經理在進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時，應備存：

(a) 交易、會計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足以解釋和反映投資經理的財務狀況及其活動的運作情況，包括保存由投資經理所執行的所有交易及所訂立的合約的審計線索，由投資經理主動作出的所有命令或投資經理所收到的指示的詳情，投資經理收到的所有收入的詳情（不論該等收入是關乎投資經理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費用），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帳目有關的所有資料及第三方提供的交易紀錄和所有相關的內部報告，會計／證券分類帳、證券登記冊，以及投資經理採納的投資程序的紀錄；及

(b) 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該等紀錄。

- 6.2C 屬持牌法團的投資經理應將與其進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管理職能的業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保存在已根據該條例第130(1)條獲證監會批准用作存放與該投資經理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紀錄或文件的處所。投資經理應在一段不少於七年的期間保存有關紀錄或文件。

6.3 投資經理須停止職務的情況及被罷免的程序應載於投資管理協議內，並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要約文件內披露。

6.4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制訂適當安排，藉以遵從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監管規定，令該公司擁有至少一名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的投資經理。

註釋：例如，應規定在終止職務前給予足夠的通知期，讓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能夠落實替任人選，以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該公司亦應設立適當程序，以便就任何投資經理退任或被罷免的情況做好準備，及物色替任人選。如更改或擬更改投資經理，便應盡早諮詢證監會。

6.5 投資經理必須在下列情況下退任：

- (a) 不再符合適用監管規定中的資格規定；及或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及／或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情況。

第7章：保管人及資產的保管

7.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a) 就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應符合的資格規定，與《單位信託守則》內所載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保管人資格規定相同；及

(b) 就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

(i) 應符合的資格規定，與《單位信託守則》內所載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保管人資格規定相同；或

(ii) 應為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並符合以下準則：

A. 其根據該條例第116(1)條或第119(1)條獲批的牌照或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條件所規限；

註釋：“持有”及“客戶資產”兩詞與該條例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B. 就屬持牌法團的保管人而言，其無論何時均維持不少於1,000萬港元的繳足股本和不少於300萬港元的速動資金；

C. 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及無論何時均為）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業務的客戶；

註釋：如某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相當可能不再成為或已經不是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則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於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再成為其客戶前，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知會證監會。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將獲給予六個月寬限期，可繼續作為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安排，以將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轉移至獲委任以取代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另一保管人（須獲證監會批准）。寬限期在特殊情況下可獲延長。務請盡早諮詢證監會。

D. 擁有至少一名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負責其保管職能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工作；及

DE. 獨立於投資經理。

註釋：雖然保管人及投資經理可能為擁有相同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法人團體，但保管人必須在職能上獨立於投資經理。除其他事項外，應設有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履行保管職能／保管開放式基

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人士，在職能上獨立於履行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的人士。

7.1A 保管人必須：

- (a) 確保其在妥善保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投資的資產類別方面，具備足夠的經驗、專門知識和勝任能力；及
- (b) 維持充分且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投資資產的類別和性質涉及的特定保管風險相稱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

7.2 假如保管人為在香港以外的實體及並非一間註冊非香港公司，無論何時均須在香港設有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代其接收在香港送達的通知及文件。

註釋：(1) 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以下人士／實體可作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a)**其通常住址在香港的個人；**(b)**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c)**香港的律師行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2) 假如保管人是註冊非香港公司，有關的法律程序文件應送達予根據《公司條例》須委任的公司授權代表。

7.3 保管人必須：

- (a)
 - (i) 保管所有可供持有的資產計劃財產，不論是透過交付實物資產及／或所有權文件，或於保管人簿冊內在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賬帳戶名下以帳目記帳的形式登記；
 - (ii)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所有其他基於其性質而不能持有以作保管的資產計劃財產，於保管人簿冊內在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賬帳戶名下備存妥善紀錄；
- (b) 在保管人簿冊內，就所有屬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計劃財產（包括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現金及計劃財產）備存妥善及最新的紀錄，當中應包括經常頻密地進行對帳；

註釋：一般而言，應定期與由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戶口結單進行對帳（如適用）。

- (c) 制訂適當措施，核實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計劃財產的擁有權；
- (d) 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與保管人的資產分開保管，及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計劃財產與以下資產加以分隔分開保管，除非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由綜合客戶帳戶所持有，而該帳戶已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手法設有充分的保障措施，從而確保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得以妥善

地記錄及進行頻密對帳，則作別論：

- (i)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及其聯繫人士的資產；
- (ii) 保管人／次保管人（如有）的資產（適用於整個保管安排過程）；及
- (iii) 保管人的其他客戶的資產（適用於整個保管安排過程），以及投資經理的聯繫人士的資產，除非該公司的資產是以綜合客戶帳戶持有而保管人設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該公司的資產獲得妥善記錄，則作別論；

(e) 未經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事先同意，不得重用其資產計劃財產；及

(f) 制訂充足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可妥善地履行上述職能；及

(g) 就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而言，遵守附錄A所載有關保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更詳細規定。

7.4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保管安排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任何重大風險，應在其要約文件內披露。

7.5 保管人須停止職務的情況及被罷免的程序應載於保管協議內，並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要約文件內披露。

7.6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制訂適當安排，藉以遵從適用的監管規定，令該公司擁有最少一名保管人。

註釋：例如，應規定在終止職務前給予足夠的通知期，讓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能夠落實替任人選，以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該公司亦應設立適當程序，以便就任何保管人退任或罷免的情況做好準備，及物色替任人選。如更改或擬更改保管人，便應盡早諮詢證監會。

第 II 節 僅適用於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規定

第 11 章：投資範圍

- 11.1 ~~在符合第 11.1A 條的規定下，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最少 90% 的資產總值須包含 (1) 其管理會構成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資產類別、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貸款、及／或 (2) 現金、銀行存款、存款證、外幣及／或外匯交易合約。[已刪除]~~

~~註釋：“私人公司”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11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

- ~~11.1A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須包含某些資產類別的投資組合，而這些資產類別的管理會構成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11.2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投資於第 11.1 條沒有載列的其他資產類別，惟該等投資不得超過該公司資產總值的 10% (“10% 最低額豁免規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內必須載明該 10% 最低額豁免規限。[已刪除]

- 11.3 如屬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 最低額豁免規限適用於其下各子基金的資產總值及該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整體的資產總值。[已刪除]

~~註釋：投資經理應持續地以審慎的態度管理及監察其投資，以確保符合 10% 最低額豁免規限。~~

- 11.4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能作為以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來營運的業務機構。

註釋：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若主要從事以下活動，則一般會被視為“作為以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來營運的業務機構”：

- (i) 涉及購買、銷售及／或交換貨物或商品，及／或提供服務的商業活動；及／或
- (ii) 涉及貨物生產或興建物業的工業活動。

- 11.5 投資經理採用的投資範圍及投資策略 (包括 10% 最低額豁免規限) 須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要約文件內清楚披露。

第 13 章：基金運作及披露

基金運作

- 13.1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基金運作事宜，包括定價、交易、股份發行和贖回、估值、分派政策、槓桿的使用、費用及收費等，應清晰恰當地載列於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及／或要約文件內。
- 13.2 特別是，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無論何時都必須遵循以下原則：
- (a) 一般原則；
 - (b) 應定期真誠地對計劃財產進行估值；
 - (c) 資產估值、定價和股份贖回應按照適當和已披露的方式基準進行；及
 - (d) 發售價及贖回價應以遠期價格執行。

披露

- 13.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要約文件及其他披露必須符合一般原則。

註釋：包括確保要約文件清晰地披露因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投資資產的類別和性質而涉及其所特有的所有重大風險，特別是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其 10% 或以上的資產總值投資於非金融或其他較為少見的資產類別時。

- 13.4 要約文件必須(a)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要約文件之後，及(b)如有更改，則自經修訂要約文件發出日期起七日內，送交證監會存檔。

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7.3(g)條妥善保管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規定

1.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遵守本附錄所載的規定。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的款項

2.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若非銀行而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任何款項（“香港計劃款項”），它應：

(a) 在香港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銀行帳戶，而該等帳戶被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用以持有其收取的香港計劃款項。該等銀行帳戶應在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處開立和維持。

(b) 在收取香港計劃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款項全數存入本附錄第2(a)段所述的獨立銀行帳戶；

(c) 確保香港計劃款項的任何款額一直保留在本附錄第2(a)段所述的獨立銀行帳戶內，直至以下情況出現為止：

- (i) 按照由或代表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有關香港計劃款項的書面指示支付有關款額；

註釋：“有關香港計劃款項的書面指示”是由或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書面通知，指示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以特定方式支付指明款額的香港計劃款項，該通知在書面指示所關乎的香港計劃款項已由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按所指示的方式支付後失效。

- (ii) 按照由或代表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有關香港計劃款項的常設授權支付有關款額；

註釋：“有關香港計劃款項的常設授權”是由或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書面通知，授權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在該授權的到期日前不時以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方式處理香港計劃款項。

- (iii) 有關款額須用於履行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就其投資經理代其進行的任何投資交易遵從關於交收或保證金的規定的義務；或

(iv) 該筆香港計劃款項由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代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持有，須用以支付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因以下情況而欠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款項：

A. 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
或

B. 作為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d) 不得在以下情況下依據有關香港計劃款項的常設授權支付香港計劃款項款額：

(i) 如支付有關款額即會屬不合情理；或

(ii) 如常設授權授權——

A. 在本附錄第 2(c)(iii)或(iv)段列明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向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在香港的帳戶支付款項；或

B. 向任何與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為相連法團的法團在香港的帳戶支付款項，

而該帳戶並非獨立帳戶；或

註釋：就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相連法團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a) 該有聯繫實體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b) 該法團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或

(c) 某人士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亦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

(e) 於察覺任何在本附錄第2(a)段所述的獨立銀行帳戶內持有並非香港計劃款項的款額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從該獨立銀行帳戶發放該款額。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的證券

3.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若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證券（“香港計劃證券”），它應：

註釋：就本附錄第 3 段而言，“證券”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屬經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a) 在香港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帳戶，而該等帳戶被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

帳戶，用以持有其收取的香港計劃證券。該等帳戶應在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第11條獲證監會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處開立和維持。

(b) 確保香港計劃證券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i) 存放於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或

(ii) 以下列人士的名稱登記：

A. （在香港計劃證券是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收取的情況下）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

B. 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有聯繫實體；

(c) 按照以下指示或授權，處理其收取或持有的香港計劃證券：

(i) 由或代表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有關香港計劃證券的書面指示；或

註釋：“有關香港計劃證券的書面指示”是由或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書面指示，指示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以特定方式處理任何香港計劃證券，例如就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為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執行的出售指令進行交收，及依據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有關香港計劃證券。

(ii) 由或代表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有關香港計劃證券的常設授權，但（除非《客戶證券規則》准許）在按照該項授權行事會引致任何香港計劃證券轉移至以下情況下在香港的帳戶則除外：

A. 按照該項授權行事會引致任何香港計劃證券轉移至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在香港的帳戶（本附錄第 3(a)段提述的帳戶除外）；或

B. 按照該項授權行事會引致任何香港計劃證券轉移至和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為相連法團的法團在香港的帳戶（本附錄第 3(a)段提述的帳戶除外）；

或按照該項授權行事在其他方面會引致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或和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享有任何香港計劃證券的利益或使用任何香港計劃證券；或

C. 按照該項授權行事則會屬不合情理。

註釋：“有關香港計劃證券的常設授權”是由或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書面通知，授權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不時以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方式處理香港計劃證券。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如屬第1類中介人，則可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7條處理屬於該中介人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香港計劃證券。

就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相連法團的涵義與上文第2(d)(ii)段的註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其他計劃財產

4.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若並非由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或其次保管人收取或持有，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核實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投資經理已授權支付、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

次保管人

5. 若委任了次保管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妥善監察次保管人，以令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信納該次保管人在妥善保管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方面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就以下方面制訂書面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a) 挑選次保管人以妥善保管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包括評估次保管人的勝任能力、監管和財務狀況，以及在履行其有關妥善保管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任何計劃財產的獲轉授責任方面的能力及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
 - (b) 持續監督該次保管人；及
 - (c) 處理因委任及監察該次保管人而引起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6. 儘管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可委聘次保管人以履行妥善保管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工作，但有關責任和義務應仍然歸於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

備存紀錄

7.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備存會計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a) 在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簿冊內交代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財產：
 - (i) 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代表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收到或持有的計劃財產；及

- (ii) 基於其性質而不能持有以作保管的計劃財產；
 - (b) 使該等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及資產持有系統而得以追查；
 - (c) 就由以下各方所執行有關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所有交易（例如計劃財產的提存）保存審計線索：(i)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ii)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iii)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以及保存所有與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帳戶有關並由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或第三方提供且顯示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所有變動詳情的資料，及所有相關內部報告和帳戶結單；
 - (d) 顯示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債務（包括任何財務承擔及或有債務）的詳情；及
 - (e) 顯示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已遵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所載的規定，及由證監會執行並適用於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所有其他規定。
8. 屬持牌法團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將其妥善保管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業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保存在已根據該條例第 130(1)條獲證監會批准用作存放與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紀錄或文件的處所。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在一段不少於七年的期間保存有關紀錄或文件。

風險管理

9.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須透過訂立足夠的組織安排來管理保管風險，務求減少有關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損失的風險。

一般事項

10. 一般來說，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採納與其就妥善保管在進行其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受規管活動資產”）所採納的大致相同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系統以及監控措施，特別是就與受規管活動資產屬同一資產類別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而言。
11. 為免生疑問，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並向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若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收到或持有任何客戶款項、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它便應：
- (a)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適用條文對待和處理該等客戶款項、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及

(b) 按照《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的適用條文備存與所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會計、交易及其他紀錄。

12. 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在履行其保管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職責時，就未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本附錄所涵蓋的範疇而言，應遵守《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的適用條文，猶如：

(a) 持有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是在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進行其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作出的行為，並屬當中重要的組成部分；及

(b) 在適用的守則及指引中任何對客戶資產（包括客戶款項、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提述均包括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2. 易周律師行
3.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4. 的近律師行
5. 香港會計師公會
6. 香港信託人公會
7.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
8.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9.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10. 意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11. **Wilson Cheung**
12. 兩名回應者的意見書按其要求以“不具名”方式發表